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小字第1610號

原告 鴻習有限公司

(未經合法代理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傳奇美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。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7條及第4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限公司應以董事代表公司，此觀之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，是有限公司應以董事為其代表人，對外代為提起訴訟，非得由任意第三人代為提起訴訟，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所列載之「法定代理人廖秋全」於本案起訴時，並非原告之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2頁），亦未見原告提出委任廖秋全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以士院擎湖民勉110年度湖小調字第1310號函，命原告於收受該函後5日內陳報原告現任法定代理人，如非起訴狀所載之人，應變更法定代理人。該通知業於110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統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為證（本院卷第29、39至45

頁）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